

國立潮州高級中學

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組織章程

103年08月01日由輔導工作委員會制定
107年08月28日經行政會報審核及修正
107年08月29日經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
預定於113年05月07日經行政會報檢核修正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二十條。
- 二、學生輔導法第八條。
- 三、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輔導辦法第六條。



貳、組織

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設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其任務為訂定並執行每學年學生輔導工作計畫進行事宜。

- 一、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兼任之，為全校輔導工作最高負責人，綜理全校學生輔導工作。
- 二、本委員會由校長聘請各處室主任、輔導教師以及業務相關教師為委員，任期一年，其任一性別委員人數，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- 三、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，由輔導處（室）主任兼任，執行秘書秉承主任委員之指示，負責規劃、協調及推動全校輔導工作。

四、組織系統及職掌

（一）輔導工作委員會

- 1.整合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，審定學生輔導工作計畫、辦法及各項章則。
- 2.編列學生輔導工作所需經費，落實檢視實施成果，並評鑑其推行績效。
- 3.規劃、督導、協調全體教職員工、家長及社區合作推展學生輔導工作。

（二）主任委員

- 1.領導與綜理全校學生輔導工作，定期召開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會議。
- 2.督導全體教師參與學生輔導工作，聯繫、整合並提供社區相關資源。

（三）輔導主任

- 1.擬訂學生輔導工作實施計畫及年度預算。
- 2.推展執行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決議事項。
- 3.分配並督導輔導教師執行學生輔導業務。
- 4.策劃、領導執行主管教育機關交辦計畫。

- 5.整合設置以充實學生輔導工作情境設施。
- 6.策畫學生輔導工作評鑑及研究發展事項。
- 7.每年接受在職進修課程至少18小時。

(四) 輔導教師

- 1.依據年度計畫落實推動學生輔導工作，協助辦理學生輔導工作之行政事項。
- 2.策劃及執行班級輔導、團體輔導、心理測驗、專題講座或輔導座談等活動。
- 3.執行個別輔導，從事個案研究，召開個案會議。
- 4.執行介入性輔導工作，協助執行處遇性輔導工作。
- 5.升學與就業等生涯及職涯輔導資料之管理、宣導。
- 6.學生輔導工作相關資料之建立、保管與運用。
- 7.申購、管理或編印學生輔導工作報告及專刊。
- 8.實施學生輔導工作相關統計、分析及調查研究。
- 9.每年接受在職進修課程至少18小時。

(五) 導師

- 1.學生基本資料之建立、保管與應用。
- 2.家長聯繫與家庭訪問。
- 3.協助各項測驗之實施與解釋。
- 4.學生特殊問題之辨識與初級輔導（實施發展性輔導工作）。
- 5.學生生活、學習、生涯輔導之實施。
- 6.每年接受輔導知能在職進修課程至少3小時。

(六) 專任教師

- 1.關心學生行為表現及特殊問題，辨識與實施發展性輔導工作。
- 2.配合學校輔導工作計畫，參與執行校內各項學生輔導工作。
- 3.每年接受輔導知能在職進修課程至少3小時。

(七) 各處室相關人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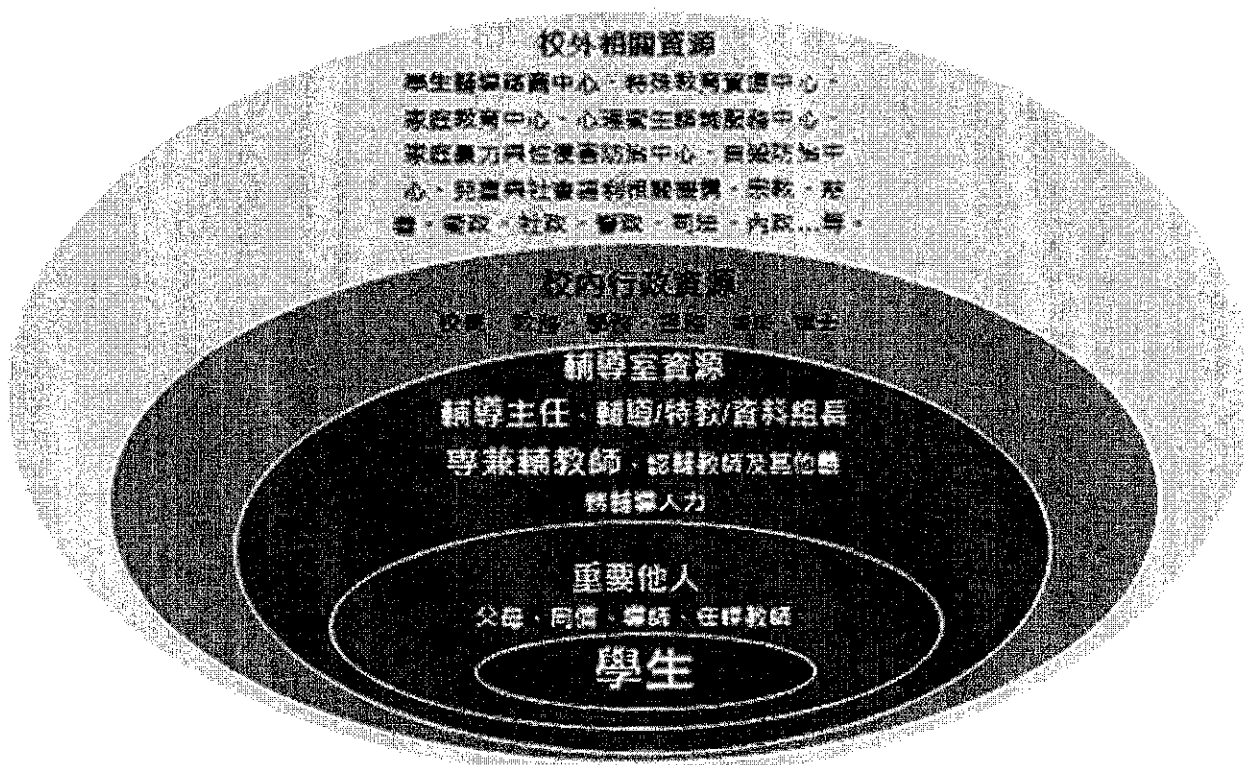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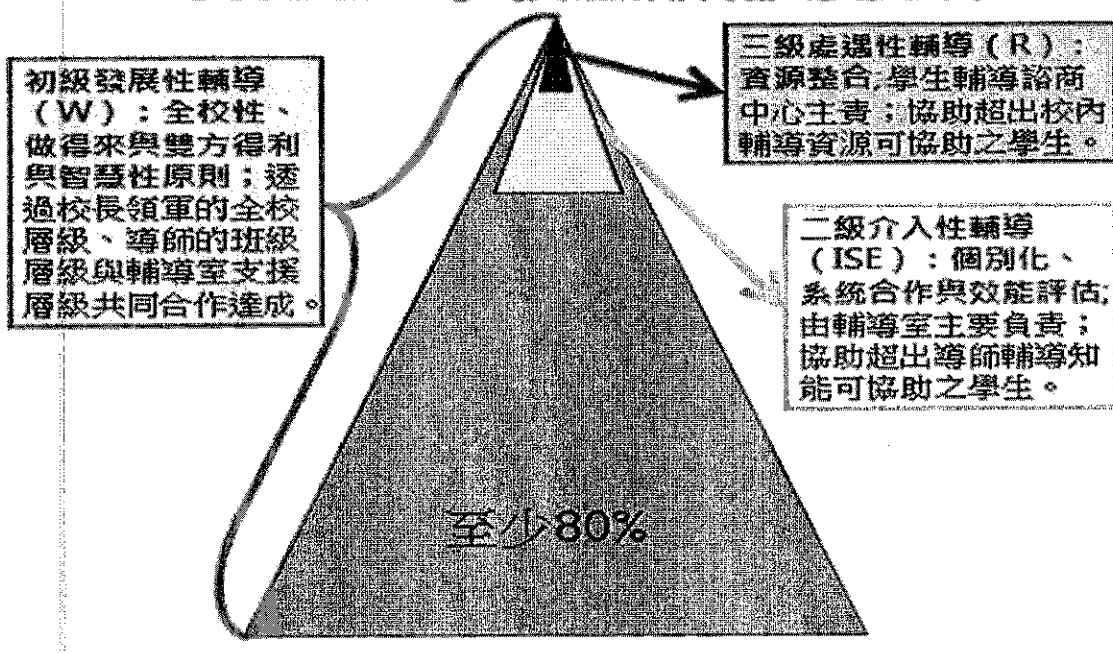
- 1.就所屬處室工作與學生輔導工作相關業務之執行與推展。

參、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舉行會議乙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。

肆、本委員會決議事項，經校長核准後，由輔導室擬訂具體辦法，請相關處室及教師配合執行之。

伍、本章程要點經本校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議討論，並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WISER學校三級輔導體制



WISER「以學生為本」的輔導資源圈